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港幣櫃台) 及 80941 (人民幣櫃台)

海外監管公告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續督導工作現場檢查報告

本公告乃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移動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續督導工作現場檢查報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楊杰
董事長

香港，2025年3月19日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構成亦不應視為本公司作出的承諾。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而這些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這些前瞻性陳述中所暗示的有重大的出入。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陳述。投資者應避免過於依賴這些前瞻性陳述。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楊杰先生、何飈先生、王利民先生和李榮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姚建華先生、楊強博士、李嘉士先生和梁高美懿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902号）核准，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的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7.58元，初始发行数量为845,700,000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最终发行数量为902,767,867股。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51,981,373,781.86元，扣除发行费用607,494,314.1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1,373,879,467.74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中国移动的联席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和中信证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负责对中国移动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联席保荐机构于2025年3月12日对公司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的相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方良润、王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彬、贾晓亮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5年3月12日

(四) 现场检查人员

中金公司：王昭、李丹、张博

中信证券：贾晓亮、周国辉、韩煦

(五) 现场检查手段

- 1、与上市公司证券事务部有关人员访谈；
- 2、察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 3、查阅公司2024年度信息披露文件、内控制度文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文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相关资料；
- 4、查阅公司2024年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等资料。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联席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收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等资料，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并查阅了公司其他内控制度。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2024年度，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 信息披露情况

联席保荐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文件、会议记录进行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2024年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联席保荐机构对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相关制度性文件、相关会议记录等，了解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情况。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2024年度，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

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联席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募投项目台账，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2024 年度，上市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已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联席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审议和决策文件、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合同及相关财务资料，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2024年度，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联席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和经营数据，并查阅所涉及相关行业的研究报告，同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2024 年度，公司经营模式、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联席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本次现场检查为联席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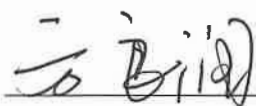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联席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的有关要求，对中国移动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现场检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2024 年中国移动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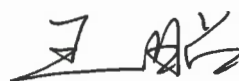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方良润



王昭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彬



贾晓亮

